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1-60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将为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2500万元(前述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公告详见2011年7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倍特厨柜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厨柜)股东会决议通过,倍特厨柜同意为倍特建安的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本公司将与倍特厨柜共同为倍特建安的上述25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1-022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7月18日接到公司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通知:信达公司在2011年7月1日——2011年7月1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6,8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

本次减持前,信达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2,7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4%。

本次减持后,信达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5,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5%,仍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信达公司减持及现持有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20日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股票代码:600387 编号:临2011--019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舟山大猫岛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相关媒体刊登了"海越股份下属大猫岛建设有望充分享受新区规划"的报道:"大猫岛陆域面积6.18平方公里,可开发岸线近5000米,最大可建设30万吨级码头,可停靠20-30万吨级船舶……。海越未来将在舟山大猫岛建设120万立方米的成品油储备库,配套建设10万吨级码头一座,3万吨级码头一座,3000吨级码头2座。项目达产后,预计将贡献销售收入9.5亿元和1.4亿元的利润"等内容。该报道引起股东的关注和询问。

现将本公司大猫岛项目的相关信息和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1、2008年1月14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关于受让舟山瑞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9000万元的价格,收购舟山瑞泰投资有限公司80%股权。2008年1月25日公司与舟山瑞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杨建裕正式签署协议,以7453.68万元收购杨建裕持有的舟山瑞泰投资有限公司80%股权,完成了本次收购。(舟山瑞泰投资有限公司在舟山大猫岛的相关资产:1、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舟山市定海区环南街道大猫岛的197.4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格为13.6万元/亩【不包括征地补偿】。该公司已为取得该地块的完全使用权【含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出让合同】支付了全部土地出让金和土地补偿款等款项、费用。2、经舟山市港务管理局批准,该公司已经取得大猫岛东北临海地段的港口岸线634米,可用于新建3000吨级成品油码头4座。该公司已为取得该岸线【不包括相关海域】的完全使用权支付了全部对价。3、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该公司已经获得许可在大猫岛上建设14.4万吨燃料油仓储项目)。(详见2008年1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2、2009年11月1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振戎能源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与广东振戎能源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合资经营公司,进行大猫岛能源储备基地项目建设。(详见2009年11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3、2010年7月30日,公司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签署了《大猫岛开发意向协议书》和《投资协议书》,根据《国家战略物资储备十年规划》、《浙江省成品油仓储油库设施发展规划》,拟在舟山市定海区大猫岛实施总体开发,投资兴建大型油品储运中转基地以及大宗物资储运中转综合基地。其中《投资协议书》约定:拟在大猫岛东北面建设总储量约为120万立方米的油库,配套建设10万吨或25万吨级以上码头一座、3万吨级码头一座、3000吨级码头两座及配套公用设施,项目需新增土地415亩,新增不少于400米深水岸线使用权。项目总投资不少于10亿元,建设期原则为两年,建成整体投产二年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可实现95.77亿元,创税1.21亿元。《投资协议书》同时约定在本公司支付100万元协议定金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项目目前进展情况说明:

本公司通过收购舟山瑞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取得大猫岛项目控制权的目的,是为了投资兴建油品储运中转基地以及大宗物资储运中转综合基地项目,参与成品油战略储备,构建仓储物流业务架构,分享海洋经济建设成果。但由于受制于下列原因,大猫岛项目目前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1、公司向国家发改委申报的成品油战略储备项目,尚未获得回复,国家相关规划也没有推出时间表,导致公司项目建设方案不断延后和调整;

2、由于大猫岛项目投资较大,且油品储备项目对资源有较大的依赖,为了确保项目投资的经济效益,需引进有经济实力和资源背景的大企业共同参与开发。2009年11月公司与广东振戎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经营公司,由广东振戎能源有限公司控股,进行大猫岛能源储备基地项目建设。但由于种种原因,进展迟缓,双方被迫于2011年4月26日终止了合作(详见2011年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直接影响到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签署的《大猫岛开发意向协议书》和《投资协议书》的实施。因此,该协议也一直不具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

目前,随着浙江海洋经济规划的推出,为公司加快实施大猫岛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公司将加快引进有经济实力和资源背景的大企业共同投资建设大猫岛项目。如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大猫岛项目目前引进合作伙伴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项目规划尚处于初级阶段,尚需经过规划、审批等复杂程序,项目最终的投资规模、建成时间、经济效益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9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7月20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住所变更日期	2011年7月18日
变更前基金管理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2楼
变更后基金管理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208号1801室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金城 编号:2011-032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停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资金流断裂,原煤等主要原辅材料供应中断,生产经营无法维系,公司自2011年7月18日5:15起全面停产。恢复生产的时间尚不确定。预计停产将增加公司亏损额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600265 股票简称:景谷林业 编号:临2011-010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7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材料于2011年7月1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董事会全体董事。公司实有董事九名,截止2011年7月18日共收到七名董事表决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林地种植管护合作协议》的预案。

协议内容详见编号 临2011-011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 600265 股票简称 景谷林业 编号 临2011-011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林地种植管护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作项目概述

1、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加快培育出优质高产松脂基地和培育后续胶合板大径级的用材,提高产品的附加值,解决职工的就业和让职工得到更多的实惠,做强做大和实现绿色林产业的长远发展目标。经与景谷春林造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普洱天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三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林地种植管护合作。

2.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签署合作协议。

3.景谷林业与乙方、丙方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景谷春林造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景谷县益智路盛景花园A-902号

法定代表人:杨春林

注册资本:伍拾万元

企业类型: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林木、竹子、经济林种植。(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2、普洱天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普洱市思茅区高家寨集贸市场内

法定代表人:杨春林

注册资本:陆佰万元

企业类型: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易制毒品)、百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3.交易对方无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合作标的基本情况

1、景谷林业所拥有的思茅松造林地面积9.2万亩的林木进行合作,其价值以甲、乙、丙三方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的评估值进行确认。

2、对公司每年采伐迹地进行合作造林,并按规划要求按质按量完成种植面积。种植树种分别为:思茅松、竹子、西南桦。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对景谷林业思茅松中、幼林地的合作事宜

1、甲方提供已种植思茅松造林地面积9.2万亩的林木(详见附表,不含林地)进行合作,林木价值以甲、乙、丙三方聘请的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认,作为甲方投资额;乙方以现金投入,投资包括补种、抚育、管护、施肥、采脂费用等,投资金额均以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的资金量作为乙方投入资金总额的合作依据(每年认定一次)。

2、松树采脂和管理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对松树、采脂实行高投入、高科技、高产出的方式(引进国外技术)进行投入和管理,采脂期间必须施肥,乙方依法依规进行采脂,采脂量由双方每年确定一次,乙方保证采脂量不低于双方确定数,低于部分乙方按采脂平均成本补齐,乙方采出的松脂全部交给甲方,双方按市场价格核算收益。采伐林木时平均每亩产出木材量双方商定为7.6立方米,全部交给甲方,双方按市场价格核算收益,数量多余归乙方、少则乙方补足。

甲乙方利益分配为,扣除总成本费用后,收益按双方投入资金比例进行分配。

3、现有松树林地9.2万亩双方合作期限以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25年。

(二)、采伐迹地更新造林合作种植事宜。

1、甲方将充分利用云南省利用生物固碳项目贷款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贷款")与乙方合作种植林地,甲方保证按照项目贷款要求管理和使用。

2、甲方每年采伐迹地必须首先满足与乙方合作造林项目用地,要求按质、按量完成种植面积。

3、甲乙双方利用项目贷款造林形成的林地使用权属甲方,林木所有权按甲乙双方投入比例和本条"第七款"的约定划归各自所有。在偿还项目贷款前所形成的林木林地资产抵押给景谷县财政局,甲方抵押物不足部分乙方同意以自有的林木林地分批提供给甲方用于上述抵押,保证资金运行的安全性;每宗林地所采伐林木收益首先偿还项目贷款,在还清项目贷款后解除抵押。

4、甲乙双方各投入50%合作种植林地。种植利用项目贷款资金的,初始投入由乙方全额垫付,期限一年;待甲方按项目贷款流程收到项目贷款资金后,按双方投入比例偿还乙方垫付资金后共同使用项目贷款资金。

5、凡属甲乙双方合作后,种植利用项目贷款资金的还本付息,按项目还贷期限规定由林木采伐销售收入(不含生物固碳交易的收入),偿还项目本息后再分利的办法执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在还贷期限内不足偿还本息,乙方应予及时垫付,甲方必须用其拥有的林木或林地按应承担比例等价偿还乙方本息。

6、甲乙双方合作期间,乙方优先安置和聘用甲方原有林地种植、管护等人员,甲方安排给乙方聘用人员必须服从乙方的管理制度,同时乙方承担上述聘用人员的工资及"五险一金",并确保按时足额发放。

7、甲乙双方合作投资、并由乙方种植管理的林地,利益分成按以下约定执行:

(1)种植桉树的林地,种植期限为三个轮伐共计21年。采伐林木时平均每亩产出木材量双方商定按保底为5.6立方米,多余归乙方、少则乙方补足。收入先还项目贷款,扣除种植、管护、采伐总成本费用后,净收益甲方占50%,乙方占50%。

(2)种植思茅松的林地,种植期限为25年。采伐林木时平均每亩产出木材量双方商定按保底为7.6立方米,多余归乙方、少则乙方补足。扣除种植、管护、采伐总成本费用后,净收益甲方占50%,乙方占50%。松树采脂和管理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依法依规管护采出的松脂按当时的市场价全部卖给甲方林化车间,如甲方出价低于市场价则乙方可自行销售。双方利益分配为,扣除采脂期间抚育、施肥总成本费用后,净收益甲方占50%,乙方占50%。

(3)种植竹子的林地,种植期限为25年。采伐竹子时间为第7年起,每年每亩平均出材量按保底2吨,多余归乙方,少则乙方补足。扣除种植成本、管护、采伐总成本费用后,净收益甲方占50%,乙方占50%。

(4)种植西楠桦的林地,种植期限为25年。采伐林木时平均每亩产出木材量双方商定按保底为7立方米,多余归乙方,少则乙方补足。扣除种植、管护、采伐总成本费用后,净收益甲方占50%,乙方占50%。

以上分配方式可采取现金或者实物折价的分配方式进行。

8、凡属利用项目贷款资金及乙方投入的资金合作投资种植的林地,成本每年一定,超支甲方不补,节约归乙方,种植面积以双方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林业调查机构核定并经双方签字认可为准。林地每年的管护费用根据管护实际由乙方完成经费预算编制,甲方应及时审定认可。

9、新种植的林地合作期限25年,以甲方移交给乙方种植当年起计(以实际移交林地之日为准起计)。

(三)、纠纷林地的调处

由甲方报请县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安排帮助调处,权属无争议的林地纳入甲乙双方合作范围,原有林木的采伐由甲方负责,收益归甲方所有。

林木采伐后的迹地由甲乙双方共同投资种植,按甲、乙双方各占50%资金比例投入。收益分配比例为扣除所有种植、采伐等总成本后甲方占50%,乙方占50%。

(四)、甲、乙双方合作期间,乙方聘用的甲方人员必须服从乙方的管理制度,同时乙方承担上述聘用人员的工资及"五险一金",并确保按时足额发放。

(五)、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种植及合作所用林地,乙方负责种植管理。所提供种植林地甲方不得向乙方收取包括但不限于租地费、林地使用费等费用。

2、本协议所涉及到的所有合作内容的各种采伐指标及相关手续事项,甲方应按乙方的采伐计划到林业部门申请办理,所需费用先由甲方支付,计入采伐总成本。

3、乙方所需要的林地资料,甲方应如实提供,合作的林地双方应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林业调查机构核定合作林地的界线和面积,提供合作的林地甲方不得再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方式的合作和流转(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除外)。

4、甲乙双方合作的原有林地出现与任何第三方的争议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全力配合。

5、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如单方违约,违约方需支付守约方在协议内容涉及所有项目内守约方实际投入金额5倍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一切损失。

6、林地合作期限满后,甲乙双方应按期办理林地移交手续,若乙方不履行移交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所投资2倍的违约金,若甲方不及时接收接管,乙方可继续使用林地,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7、乙方在合作期间对所合作林地必须向保险公司投保财产险(费用计入合作总成本),由于乙方使用不当或管护不善出现亏损及发生虫灾、火灾、安全事故等所造成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8、甲、乙方是本协议的主要执行方;丙方是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担保方,丙方承诺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内为乙方履行本协议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六)、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签约任何一方可提出变更或解除协议。

2、本协议经三方签章并生效后,不得随意变更。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后可签署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相矛盾或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所签补充协议具有本协议的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届满,三方办妥移交手续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三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协议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文本

本协议一式九份,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起成立,自甲方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生效前签约各方具有保密责任。本协议原件签约各方各持二份,其余三份报有关部门备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林地种植管护合作协议的签订,可加快培育出优质高产松脂基地和后续资源供应,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减轻了公司的资金压力,实现绿色林产业的长远发展目标。

六、备查文件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景谷春林造林有限责任公司、普洱天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林地种植管护合作协议》。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1-048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7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7月16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孟凯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董事9名,反对董事0名,弃权董事0名。)

鉴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分立部分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吸收合并,相关业务转入立信,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公司聘请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还需由董事会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公告》,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二、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董事9名,反对董事0名,弃权董事0名。)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1年8月5日上午十点在北京公司办公总部(具体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教育街三号武警招待所西楼十二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1-049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1年7月15日接到本公司聘请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发的《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函》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签发的《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函》(见附件1),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书》,天健正信的分立部分被立信吸收合并,相关业务转入立信。有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将本公司聘请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解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将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同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9日

附件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变更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事宜进行了审核。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鉴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健正信")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签订《协议书》,天健正信的分立部分被立信吸收合并,相关业务转入转入立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将本公司聘请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孟凯、陈静茹、祝卫
2011年7月19日

附件2

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已事先取得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法律规定和相关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韩伯棠、陈静茹、祝卫
2011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1-050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7月19日在北京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1年8月5召开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年8月5上午10:00开始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5.股权登记日:2011年8月2日

6.会议地点: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总部(具体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教育街3号武警招待所西楼十二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1年8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1年8月3日——2011年8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总部(具体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教育街3号武警招待所西楼十二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登记须在2011年8月3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五、会务联系:

1.地址: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总部(具体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教育街3号武警招待所西楼十二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2.会议联系人:熊国胜、石婷

3.联系电话:010-63695270

4.传真:010-63695270

六、其他: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票简称:北矿磁材 股票代码:600980 公告编号:2011-12号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1年7月14日发出召开第六次董事会的通知,分别以送达、发送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7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七位董事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书面议案意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部分成员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新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公司董事会接受其提出的辞职请求的决定。

公司董事会对王建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根据相关规定,在新的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之前,王建新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能。

公司董事会推选黄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附后)。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矿磁材(阜阳)有限公司2011年度5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矿磁材(阜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矿阜阳")2011年度提供人民币500万元额度的金融机构借款(含银行承兑汇票等)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2011年7月20日至2012年7月19日)。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北矿磁材(阜阳)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目前,北矿磁材(阜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矿阜阳")生产线工程已基本竣工将正式投产,为保障其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工运转及流动资金的需求,本公司拟为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期限为一年(即2011年7月20日至2012年7月19日)。公司将按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北矿阜阳收取资金占用费,每季度结算一次。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容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情况参见《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一: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黄程先生简历

黄程先生,38岁,现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北京市中小企业协会专家顾问。1996年加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历任员工、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4年成为合伙人,主要从事审计、咨询业务。近十多年来一直致力于专业服务,在大型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IPO审计、重组并购审计业务,以及相关的咨询顾问业务领域具备深厚的服务能力和丰富的专业经验。

附件二: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就提名黄程为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黄程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北矿磁材 股票代码:600980 公告编号:2011-13号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矿磁材(阜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矿阜阳")2011年度提供人民币500万元额度的金融机构借款(含银行承兑汇票等)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2011年7月20日至2012年7月19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 称 北矿磁材(阜阳)有限公司

住 所 阜阳市颍州经济开发区颍一路北侧州十三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吕宝顺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贰百万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磁器件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截至2011年3月31日,北矿阜阳累计贷款为0元,2011年3月31日北矿阜阳资产负债率为16.85%。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目前北矿阜阳项目工程已基本竣工将正式投产,为保障北矿阜阳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工运转及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为北矿阜阳2011年度提供人民币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借款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2011年7月20日至2012年7月19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1年3月3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北京北矿锌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矿锌业")担保余额为543万元,占公司(合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9%;累计担保总额为2363万元(其中:2010年全年为1820万元,2011年1-3月为5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6%。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

北矿锌业、北矿阜阳为北矿磁材的控股子公司,北矿磁材为控股子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北矿磁材 股票代码:600980 公告编号:2011-14号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8月5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1年8月5日(星期五)

二、会议期限:2011年8月5日上午 9:00-10:00

三、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3号楼北京矿冶研究总院802会议室

四、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部分成员的议案》

五、股权登记日:2011年8月2日

六、会议出席人员:

1.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2011年8月2日下午15时收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3.见证律师及相关中介机构

七、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授权代表持授权委托书及个人有效身份证明)登记;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具委托书及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外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门收到传真为准